2022年7月28日，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本规划解读如下：

一、工作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重要五年，也是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五年。编制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是落实《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行动方案，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地区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对服务和保障喀什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制定过程

按照《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我局于2021年5月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国家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为《规划》编制单位。该中心先后深入喀什地区各县（市）开展调研、广泛开展座谈；同时邀请国家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课题组组长刘天科就《规划》内容、目标任务进行深入交流；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并建立重点项目库。2021年10月，充分衔接《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阶段性成果，由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规划研讨会，会后根据专家和行业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向各县（市）、地直各单位征求第一轮意见，于2021年12月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专家咨询论证稿。

2022年1月，通过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后；4月，向各县（市）、地直相关单位征求第二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评审稿；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充分听取各县市、行业部门及特邀专家意见建议，采纳并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发展基础与形势。**本章从资源要素支撑有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耕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稳健起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生态整治修复工作扎实有效、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成效显著、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得到夯实、助推脱贫攻坚全面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有序开展、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等十一个方面总结了十三五自然资源领域取得的成就。总结出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不够集约、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生态环境问题仍较突出、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尚存短板等方面问题。分析了对全国及自治区两个层面发展环境。

**第二章总体思路。**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特别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的部署要求，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学好用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走深走实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路径，聚焦喀什地区“1个龙头、2个城镇群、3个经济带、5大中心、7大产业体系”总体发展定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为切入点，促进自然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利用的转变；着力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着力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以智能化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进一步推动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喀什建设。提出了四个坚持作为基本原则分别是资源惠民，增进民生福祉；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系统观念，服务发展大局；深化改革、提升治理能力。通过与“十三五”期间相关规划指标、《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自治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的衔接，最终确定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显著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稳步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大幅提高、服务民生发展作用明显的六大目标。

**第三章构建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构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详细规划为基础，“地区—县—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高质有效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第四章顺应新形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总体保护要求，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形成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第五章树立新理念，加强高质量发展资源要素保障。**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来强化用地服务保障。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保障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加强乡村振兴政策支持等手段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监管，完善节约集约工作制度，推动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管理等机制建立提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强化土地市场监管和服务能力，推进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来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第六章实现新突破，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水平。**通过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战略引领管控作用，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建设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同时加强矿产资源调查与勘查，进一步提高喀什地区矿产资源勘查能力，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并重点发展六大矿业经济区。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进重点领域资源开发从而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通过健全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来强化矿产资源服务保障能力。

**第七章丰富新内涵，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创新生态保护修复长效化制度保障，筑牢城市发展绿色本底。

**第八章拓展新服务，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二是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三是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四是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

**第九章防御新风险，增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隐患识别和风险调查，提升群专结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提升基层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章提供新保障，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作用。**坚持保安全、强服务、促发展的理念，深化测绘地理信息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在各行各业深度应用和融合发展，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高效的服务保障。

**第十一章建立新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改革，注重创新，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与时俱进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自然资源新优势推动喀什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章实施保障。**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助推自然资源工作服务喀什地区高质量发展，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三、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

规划编制类40项，包括地区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信息化类3项，包括信息平台与数据库的建设与管理；生态修复类48项目，包括流域、林地、湿地、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类11项，主要是针对农田进行整治；治理能力类12项，包括基准地价、用地评价、执行监督与基础测绘项目。